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38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行政院函、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
(A09000000E_1130038212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8212_senddoc3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38212_send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（113年—115年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計畫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9日經授能字第11300085270號函暨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31001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總體節約能源目標，以112年為基期年，於115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3%為目標，對個別執行機關（構）及學校之管考以用電指標（EUI）作為考核依據，並以各主管機關為主體併計所屬單位之執行成效，藉以落實分層管理機制。
- 三、有關各執行單位之公告基準值，另電洽經濟部能源署表示，目前尚未公告，後續將依112年填報資料，進行成效考評作業，待確認成效數據後，將於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公告基準值，各執行單位方可上網查詢。



- 
- 四、對於EUI現況與公告基準值EUI差異過大之執行單位，如有調整EUI公告基準值分組之需求，應說明理由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函送其評比機關彙整後，再函轉經濟部能源署審定。
- 五、各執行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成立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，以機關（構）及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為原則，每年召開2次以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討節電推動措施、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，並於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上傳會議紀錄備查。
- 六、請轉知所屬各執行機關（構）及學校宣導夏月期間除特定場所（如就職宣誓典禮、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、頒獎典禮、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或宴會等）外，辦理會議儘量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，並於開會通知單附註提醒與會人員。
- 七、請貴單位每年度於接獲本部網路填報通知函後，請「節能管理員」或專人於規定期限至前揭填報網站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（油）量。
- 八、本案及相關節能技術輔導等相關諮詢，經濟部業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」辦理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會聯絡電話：02-7704-5240（自動轉10線專線）及E-MAIL：pml@ftis.org.tw（@前為數字1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